附件3.1

干货调料供货合同

甲方: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每日所需的干货、调料等食材供货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0月0日起至2025年0月0日。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组织食材货品供应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未能达到甲方的供货要求，按时、按量、按质提供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和乙方的合同，乙方不得存有异议。

3.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期合同，直至终止。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任意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对已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二、食材货品质量

1.乙方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供应干货、调料等食材货品。

2.甲方日常所需的食材货品类别种类，按甲方提供乙方进行报价的清单为参照，甲方如有新品增加需求时，按新增的品种项目提前通知乙方报价后供应甲方，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新增所需的食材货品，及时组织货品按时供应甲方。

3.乙方供应甲方的干货、调料等食材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饮食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要求，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4.乙方供应甲方的干货应确保货品纯正，风干保存良好，调料不得有超过食品食用保质期的产品，应做好产品的恒温配送，不得有次充好品相不佳的货品。

三、价格制定

1.供货价格按实际报价定价。

2.若有新增食材货品时，甲乙双方按当月市场价格定价作为供货价格。

 3.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物品按时价供货。

四、供货方式

1.甲方一般情况下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交所需货品的清单及供货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验货地点。

2.甲方如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接到通知后须30分钟左右内配送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送货延迟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的，由此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需求。

五、验收方式

1.乙方货物送达甲方场所，双方代表同时在场进行货物验收。乙方的货物数量、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

2.乙方配送的货物若有与甲方所需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退、换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货物送到时甲方应积极响应乙方工作人员验货收货，不得无故拖延不收货，否则造成的当次货物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配送的货物若出现有通过目测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人员食用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因此被索赔、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危机公关费、检验费等）。

六、结算方式

1.每次送货甲、乙方双方相关人员须在采购订单上签字，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制作收货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乙方根据供货种类，按结算价分类按月开具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和货品清单后， 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款项。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先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供相关结算凭据，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任何理由拖欠乙方货款，乙方可单方面停止供货，违约方应赔偿对方违约金，按拖欠货款金额的0.5%计算。

2.乙方所配送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影响的，第一次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处理，超过一次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当月货款金额的0.5%计算，违约金额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若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乙方不得存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或属于残次品的货物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采取临时性紧急采购时，乙方应设法全力保证甲方所需货品和按时配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了甲方所需货品的配送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当月货款金额的0.5%计算，违约金额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者，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补偿，并敦促违约方限期解决和整改，逾期未解决整改者经济受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者，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当月货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八、廉政自律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应自觉遵守“服务对象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规定，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服务对象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另见附件）。

九、附则

1.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有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达成共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